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
- (4) 建議發行紅股；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修訂細則.....	7
建議紅股配發.....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及建議紅股配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配發」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配發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毋須或不適宜向彼等進行紅股配發之海外股東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配發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即釐定紅股配發權利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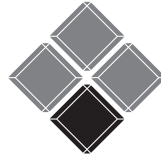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之截止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至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附帶紅股配發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不附帶紅股配發權利股份之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配發之截止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紅股配發.....	六月六日(星期三) 至六月八日(星期五)
釐定紅股配發之記錄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紅股股票之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紅股.....	七月四日(星期三)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董事長)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  
蔡素玉女士  
郭文韜先生  
高文平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細則；
- (4)建議發行紅股；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修訂細則；及(iv)建議紅股配發。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與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細則、建議紅股配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941,019,59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8,203,918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合共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4,101,959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將予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蔡穗新先生、吳子科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蔡穗新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執行董事，而蔡素玉女士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蔡穗新先生、吳子科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各人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蔡穗新先生、吳子科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各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若干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及採納細則，以令細則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一致及符合適用法例。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2.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3.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得不計董事之5%或以下之權益，此舉可避免其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4.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允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及
5. 在考慮應否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刪除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以簡化償付能力測試。

有關現有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該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情況。

謹請股東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本內所提供之修訂細則之中文譯文乃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建議紅股配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已決議向股東進行建議紅股配發，以表彰股東的一貫支持。

紅股配發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紅股配發之條款載列如下：

### 紅股配發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配發之條件」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配發擬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紅股透過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41,019,59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紅股配發發行388,203,918股紅股（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而本公司將資本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之進賬額3,882,039.18港元，以按面值繳足388,203,918股紅股。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除外股東之安排於下文「除外股東」作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紅股配發（惟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紅股配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發行及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將根據紅股配發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於記錄日期方可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紅股數目時刊發公佈。

### 建議紅股配發之原因

為表彰股東的一貫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配發。此外，董事相信，紅股配發能將部分實繳盈餘撥充資本，令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除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前刊發有關查詢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令原應向除外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彼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額低於1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股配發之權利除外)。

### 零碎紅股

倘有任何零碎紅股配額，發行予股東之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因紅股配發而產生之上述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由本公司註銷。

### 紅股配發之條件

紅股配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配發；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紅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目前並無提呈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52,02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紅股配發可能導致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於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須作出及已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就購股權之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達成全部條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釐定紅股配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紅股配發。為符合資格收取紅股配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為免生疑，紅股配發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紅股配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該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紅股配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41,019,59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4,101,95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且董事僅於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時，本公司動用之所有資金將按照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1.24	1.01
五月	1.15	0.96
六月	1.11	0.95
七月	1.08	0.96
八月	1.00	0.70
九月	0.83	0.64
十月	0.77	0.62
十一月	0.72	0.62
十二月	0.66	0.56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63	0.59
二月*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界定之收購事項。因此，倘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穗新先生	1	284,381,004	14.65%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		278,376,383	14.34%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	2	278,376,383	14.34%
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	2	278,376,383	14.34%
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 (前稱 Vantage Reg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278,376,383	14.34%
蔡明志先生	4	278,376,383	14.3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興樓」)	5	268,215,149	13.82%
孝義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孝義樓東」)	5	268,215,149	13.82%

附註：

- 該等284,381,004股股份由蔡穗新先生及俊安資源分別持有6,004,621股及278,376,383股。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均擁有俊安資源之40%已發行股本。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均分別由俊安控股及蔡穗新先生擁有50%及5%已發行股本。俊安控股乃一間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作於俊安資源持有之278,376,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均持有俊安資源約40%股權，故被視作於俊安資源持有之278,376,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俊安控股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50%權益，故被視作於俊安資源持有之278,376,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明志先生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35%權益，故被視作於俊安資源持有之278,376,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68,215,149股股份由興樓擁有。由於興樓由孝義樓東全資擁有，故孝義樓東被視作於興樓持有之268,215,1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柳宇先生為本公司及俊安資源董事，持有17,873,792股股份。李曉娟女士為本公司及興樓董事，持有4,595,318股股份。趙成書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興樓董事，持有4,531,792股股份。

蔡穗新先生、俊安資源、俊安投資、俊安發展、俊安控股、蔡明志先生、興樓、孝義樓東、柳宇先生、李曉娟女士及趙成書先生合共於579,597,05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假設上述股東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之總權益將增至約33.18%。該等權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現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蔡穗新先生(「蔡先生」)

蔡穗新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俊安發展、俊安資源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合稱「俊安」)之創辦人及主席。俊安業務發展主要分為兩個分部，第一分部包括採煤、洗煤、煉焦、煤焦物流以及銷售煤、煉焦煤、焦炭；第二分部包括開採鐵礦及於中國進口鐵礦。由於蔡先生在天津及山西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俊安現已擴展為全中國最大私營冶金焦炭生產及經營商之一。蔡先生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bterra Ltd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俊安控股及俊安投資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個人持有6,004,621股股份，並透過其於俊安控股、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之股權持有俊安資源之控股權益，該公司持有278,376,3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蔡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蔡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子科先生(「吳先生」)**

吳子科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俊安資源及Abterra Group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Abterra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曾於香港、北京及上海多間國際銀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在金融、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任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可認購3,285,549股股份之購股權。

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吳先生概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吳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440,000港元，並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而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普遍市況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蔡素玉女士(「蔡女士」)**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現年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其後該公司獲蔡女士收購並改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公職，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自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至今，蔡女士一直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持有226,59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蔡女士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蔡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蔡女士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酬金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普遍市況而釐定。蔡女士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蔡穗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子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若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遲）有權就零碎股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之該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的基準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數目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總冊或香港之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配發(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紅股配發」)，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配發；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授權董事保留該款項作為本公司之利益；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

(a) 細則第1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法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其許可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e)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或遵照彼等之規則及規定之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h) 細則第103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為法定人數)，惟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 (i)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款項或承擔或承諾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v) 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由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 (v) 與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第(2)及(3)段整段。
- (iii) 將現有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2)條。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定批准。」

(j) 細則第137條

刪除「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並以「其負債」替代。」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